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1-2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西洋”),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人民币3,380.00万元挂牌转让闲置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9日,天津大西洋上述闲置土地使用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根据产权交易有关规定,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天津大西洋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项目的最终受让方。2021年7月2日,天津大西洋与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天津大西洋以人民币3,388.749万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天津现代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进展

2021年7月12日,天津大西洋已收到本次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全部转让款3,388.749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本次交易收回资金将作为天津大西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26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7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装备环球变更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业绩承诺期及控股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6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核准胥焱冰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银保监复[2021]172号),无锡银保监分局核准了胥焱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胥焱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9)。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7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1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丰先生。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苏增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后,职工监事的比例将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增荣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增荣女士的简历

苏增荣,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深圳市都市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总账主管;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金鹏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主管;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历任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百康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百康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总监。

截止目前,苏增荣女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214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年7月5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72,7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针对该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唐春雪已表决该议案。

针对该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72,7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447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0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创造长期价值,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包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股,回购价格为9.2286元/股;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6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22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1.21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叶丹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72,7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27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7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9,050,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2,000股,即以259,048,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00股调整为3,864,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354股调整为420,496股。

11、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20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2,767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叶丹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来确定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668,662,970.95元,以2018年度营业收入11,714,529,707.88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20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3.75%,占2020年度所设目标值(35%)的实际完成比例为96.44%。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6.44%。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有196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有1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50%),故公司决定将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72,7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及人数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根据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人数			
96.44%	优秀	100%	196	1,539,548	1,484,712	54,836
	良好	80%	11	58,800	45,364	13,436
	合格	50%	2	8,680	4,185	4,495
	不合格	0	0	–	–	–
合计			209	1,607,028	1,534,261	72,767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447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62,441,80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2,00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880股,即以362,433,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9.828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1.8143元/股。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和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P=P0-V=9.8286-0.60=9.228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P=P0-V=11.8143-0.60=11.2143元/股。

3、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2286元/股;对于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9.22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1.21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6万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434,045股变更为362,359,59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31,749	99.31%	–	359,931,749	9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2,296	0.69%	-74,447	2,427,849	0.67%
合计	362,434,045	100.00%	-74,447	362,359,598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的20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72,767股限制性股票,合计74,44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447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20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2,7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447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72,76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74,447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4,447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21年7月13日-2021年8月26日,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6、电子邮箱:lygf@lzyy.cn

7、邮政编码:5450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534,26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1,364,986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169,275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